附件2

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（构）筑物范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典型建（构）筑物 |
| 工业建设项目中生产性建筑 | 生产车间、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、产品检验验收用房、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、厂房附属仓库、门卫以及配电、水泵、蒸汽等设备用房等 |
| 生产性物流仓库、粮库 |
| 汽车、特种设备等维修、检测车间 |
| 公益建筑 |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 |
| 特殊建（构）筑物 | 围墙、发射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露天泳池、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 |
| 独立的钢构车库、独立车棚 |

备注：

1．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建（构）筑物类型，遇到其他特殊项目，经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、公告并报省民防局备案，亦可列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。

2．当同一建筑物中布置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，非生产性用房应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
3．水厂、电厂、油厂等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依法落实防护要求，鼓励其将关键部位和重点生产车间建在地下。